誰說人是誠實的(上)

資料來源：《誰說人是誠實的》齊若蘭譯 丹•艾瑞利(Dan Ariely)著 天下文化。

因為台灣又要碰到選舉了，選前為了自己陣營的勝選，各種攻擊對手的扭曲文宣和假消息橫行，透過媒體、網路到處傳播，難辨真偽的情況非常嚴重。尤其是「論文抄襲」這一議題波及範圍之廣，讓人感覺怎麼這麼多候選人的學位論文都會出問題？好像到處都是抄來抄去的，就連最高學府台灣大學也不能免，怎麼會這麼不堪？！

 艾瑞利的這本《誰說人是誠實的》討論的正是人的誠實問題，書中舉出了不少研究及結論相當有趣，在此特別提醒同學，我們一定要認真看看有了命題以後，人家是怎麼設計實驗的？對實驗結果又是怎麼解釋和下結論的？想想看同樣的實驗同樣的結果，自己會怎麼解釋怎麼下結論？有沒有看到書中沒提到的意涵？還有，自己能不能想出別的(實驗)方法來驗證同樣的命題？願意在此下功夫，一定可以提升自己的研究能力！

以下是個人對本書的彙總整理，其中也會添加些個人的心得和想法，一方面可供沒時間看原著的同學對書中內容的了解，另一方面也可以幫助我們認識「人性」！如果有興趣，還是推薦同學讀一讀原著！

開場：我們假設理性的人會衡量得失後再決定是否犯罪，即所謂的「成本效益分析」，也就是說，理性犯罪的簡單模型如下：

1. 透過犯罪能獲得的利益
2. 被逮的機率
3. 被逮後預期付出的代價

如果「得大於失」就形成了犯罪的誘因，若是「得小於失」當然就不會去犯罪囉，你同意嗎？

 以下是一些有關誠實的有趣研究：

* **命題：志工、熱心人士會比較清白嗎？**

我們總以為志工和熱心人士的道德操守一定要比普通人高尚，不然為什麼他們願意犧牲個人的時間、精力，無償的付出來幫助別人？請看這個案例：

有300名好心和熱愛藝術的志工幫忙甘迺迪演藝中心禮品站銷售紀念品。他們沒有收銀機，收到的錢全部放在一個盒子，找錢也是從盒子中拿零錢。該站生意興隆，每年賣出約四十多萬元商品，但約有15萬不翼而飛。

為了找出原因，經理和警探設下陷阱，在一些鈔票上做了暗號，等下班時躲在店附近突擊檢查他們懷疑的人，果然真相大白，查到了60美元。可是在此人被炒魷魚後，禮品店的現金還是繼續短少。於是他們建立了銷售紀錄系統，這些志工必需逐筆的記下銷售紀錄，從此就不再有短少的問題了。

結論：

「**只要有機會，人們**(包括志工)**都會拿走別人的東西**…，**許多人都必需在監控下，才會做對的事**。」

* **有獎金的標準數學測驗**

這是另一個有趣的實驗研究。

Ariely、Mazar、Amir在MIT校園做了這個研究，徵求受試者並宣稱參與者有機會在10分鐘以內就可賺到10美元。實驗過程是發給受試者一張測驗卷，上面有20個表格，要求他們從每一個表格矩陣(如下)中找到相加為10的二個數字並把它圈起來，時間為5分鐘，答對一題可得0.5美元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69 | 1.82 | 2.91 |
| 4.67 | 4.81 | 3.05 |
| 5.82 | 5.06 | 4.28 |
| 6.36 | 5.19 | 4.57 |

受試者分成二組：「對照組」中有位主持人，負責檢驗結果，並依答對題數立刻發給獎金，然後受試者就可離開。另一組是「碎紙機組(實驗組)」，時間到了以後，受試者可自己檢查答對幾題，然後將測驗卷拿到教室後的碎紙機銷毀，再到前面向主持人報出答對題數，主持人依受試者自己所報的答對題數發給獎金。當然，因無從查考，受試者是有機會作弊的。

結果：

對照組平均答對4題，碎紙機組平均答對6題，(自報組)多出了50%，二組間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。

也就是說：**有機會的話，確實會引發作弊**。

* **命題：獎金高低會影響嗎？**如果獎金愈高，作弊是不是會愈嚴重？

過程與前相同，但答對一題分別可得 0.25、1、2、5、10元

結果：

作弊嚴重程度差不多，當答對一題發10美元時，反而少了一些。

也就是說：**獎金高低對作弊嚴重程度沒有影響，太高了反而會減少**。

解釋：

當作弊報酬很高時，受試者必需面對保持自己品格操守的壓力，較難合理化自己的行為。就像從辦公室A走一支原子筆容易，但拿走整盒就很難不在意了！

* **命題：被逮機率升高時，會不會降低作弊程度？**

第一組：把一半測驗卷丟進碎紙機銷毀，向主持人領錢。

第二組：把整份測驗卷丟進碎紙機銷毀，向主持人領錢。

第三組：把整份測驗卷丟進碎紙機銷毀，然後自己從裝滿小額鈔票和硬幣的容器中(內約有100多美元)取獎金(亦即可以多拿)。

預測：若遵循「理性犯罪的簡單模型」，即被逮機率愈低，聲稱答對的題數就會愈多。

 結果：

三組作弊程度相當。

也就是說，**被逮機率大或小與作弊程度無關**。

* **命題：如果監考官是盲人呢？**

受試者是否會想：盲人當然無法抓作弊，作弊可說沒有風險。

結果：A錢的程度沒什麼差別。

結論：

被逮的可能性帶來的影響並不像我們預期的那麼大。

也就是說：還是**被逮機率大或小與作弊程度無關。**

* **命題：品性是否與舞弊程度有關？**

受試者是否會想：「假如只多報二、三題，比較不會讓人懷疑，但如果多報太多題，就會招致質疑。

第一組：實驗前先告訴受試者，一般平均答對4題

第二組：實類前先告訴受試者，一般平均答對8題

結果：二組作弊程度相當，未受影響，平均都是答對6題

結論：

人們舞弊的程度必需容許在「維持還算誠實的自我形象」之內。

也就是說：**作弊程度會有限度。**